

电信运营商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服务单一来源公告

一、采购人：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项目名称：电信运营商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服务

项目内容：采购电信运营商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服务，1 项。

二、拟采购服务的说明：

本项目总预算：654.7 万元，共分 3 个包。其中第 1 包：面向北京移动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预算金额 335.7 万元；第 2 包：面向北京联通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预算金额 186 万元；第 3 包：面向北京电信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预算金额 133 万元。3 个包均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三、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原因：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相关说明：

第 1 包：为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有效增强社会公众的主动防范意识，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需要通过基础运营商向北京移动客户发布各类预警信息和重要提示信息。

鉴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是为北京移动手机用户提供服务的唯一运营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第 2 包：为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有效增强社会公众的主动防范意识，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需要通过基础运营商向北京联通客户发布各类预警信息和重要提示信息。

鉴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是为北京联通手机用户提供服务的唯一运营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进行采购。

第 3 包：为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有效增强社会公众的主动防范意识，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需要通过基础运营商向北京电信客户发布各类预警信息和重要提示信息。

鉴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是为北京电信手机用户提供服务的唯一运营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采购。

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第 1 包：面向北京移动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

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 号

第2包：面向北京联通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

供应商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6号

第3包：面向北京电信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

供应商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1号

五、专业技术人员论证意见，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姓名、工作单位及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论证意见
赵彦斌	北京北控集团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20年4月26日专家组听取了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采购管理人员对拟采购服务的单一来源可行性论证报告，经过专家质询并讨论，一致认为单一来源采购理由充分，专家组一致同意以单一来源形式采购该服务，建议尽快实施采购。
郭晓元	北京华埠特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佟岩	北京地铁通号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六、公示的期限：

本项目公示期为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5月6日。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2020年5月6日17:00（北京时间）之前以实名书面形式（包括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馈，并同时抄送给财政部门。

七、采购人：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44号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岳景东，010-68400631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3A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杨楠，18618127731

财政部门：北京市财政局

财政部门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院

财政部门联系人及电话：袁老师，010-55592411

（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均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为准。）

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2020年4月26日